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內幕消息  
有關違反貸款協議之  
法律訴訟更新**

本公告由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綠鮮食品(漳州)有限公司(「綠鮮食品」)及綠寶生態農業(漳州)有限公司(「綠寶生態農業」)(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之法律訴訟。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根據福建省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30日就案件編號(2020)閩06民初382號出具的民事調解書(「調解書」)，案件各方已達成調解並確認：

1. 原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海市支行(「原告」)與綠寶生態農業之間訂立的第十六(16)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到期；

2. 綠寶生態農業須於2021年1月10日前根據借款合同向原告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76,900,000元，另加利息、罰息及複利合共人民幣431,483.90元(暫時計至2020年10月31日)，並須向原告償還根據借款合同所載的計算標準及方法計算的後續利息、罰息及複利，直至悉數償還為止；及
3. 倘綠寶生態農業未能根據前述作出還款，原告有權拍賣由綠寶生態農業及綠鮮食品提供的抵押土地及物業(「抵押資產」)並使用拍賣所得款項償還未結借款。

於本公告日期，綠寶生態農業並未根據調解書履行其義務。原告正在辦理依法查封資產的手續，有關手續將於下周完成。綠寶生態農業的銀行賬戶已被凍結。

董事會表示本公司會採取積極措施與原告進行溝通及協商，目前本公司其他業務並未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中文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舒中文先生及賀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發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文娜女士、鄭良建先生及馮麗軒女士。

\* 僅供識別